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将55%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须将20%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社〔2014〕146号》,20%用于残疾人事业资金。

市级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残疾人事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民政管理事务和其他公益事业等项目、县(市、区)公益金。2022年预算2200万元,其中市直其他单位使用432万元,在评价中剔除以上部分资金,剔除后为1768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救助标准,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

2、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3、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为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and 12349 民生热线电话提供坐席客服,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有效对接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4、资助社工工作补贴,继续聚焦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为特困人员、低保户、困境青少年、残障人、老年人(高龄、独居、孤寡)提供贴心服务,把工作做到民政对象邻里、家里、心里,有效推动了民政部门工作理念、

工作方法的转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5、通过传统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局印发了《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3〕5 号），方案中已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吴登辉副局长任组长，组员有侯秀兰、李森、杨晓寒、李观钦、杨晓会、姚作建、刘有娣。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市级福彩公益金主要是下达各县市区，自评对象和范围各县市区民政业务支出，参照 2022 年部门预算中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指标，根据 2022 年度民政工作情况及年度完成目标，对该项资金进行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市级福彩公益金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97.64 分，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市级福彩公益金 2200 万元，该项资金的预算由我局编制。市财政局批复年度预算后，我局按照实际工作安排分配具体的使用单位和金额，市政府审定分配方案后，致

函市财政局下达分配资金文件。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给具体的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2200 万元，属于民政领域资金 1768 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

安排我局 24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和家庭床位监管中心项目）、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湛江市高龄津贴系统运营经费、关爱、帮扶、宣传及节日慰问等经费、基层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项目、区划地名研究项目、地名信息数据质量建设、民政重点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管理。资金使用 203.24 万元，使用率 83.64%。

下达民政其他单位和各县市区资金 1525 万元，已使用 728.62 万元，使用率为 47.78%。

3.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9 月 3 日，我局印发了《湛江市民政局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对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进行了规定，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管理办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为全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的工作和 80 周岁以上老人津贴发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工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效果明显，有效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有效改善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风险管理，有效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实现应补尽补，资金下达及时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特困群体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稳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机构管理服务质量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逐步完善养老机构环境、设施设备，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该项资金使用率较低，但比上年有所提升。由于近两年来新冠疫情影响，在疫情防控下，各地财政困难，优先安排亟待支出的项目，导致部分项目在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形成有效支出。

六、改进意见

提前做好分配方案。在年初预算项目下达后，及时着手开展福彩公益金分配工作，优先分配给成熟项目，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顺畅资金申请支付流程。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绩效自评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在局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1768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刘有娣、3221620、18218753715						
	实施单位	市县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刘有娣、3221620、18218753715						
	实施文件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将55%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须将20%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社〔2014〕146号》，20%用于残疾人事业资金。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支出主要内容		城乡医疗救助、残疾人事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民政管理事务和其他公益事业等项目、县（市、区）公益金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2200		2200	398.1226	1369.8774	398.1226		1369.877		
		2200		2200	398.1226	1369.8774	398.1226		1369.877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2200		2200	398.1226	1369.8774	398.1226	1369.877	312.5255	619.3299	2022年预算2200万元，其中市直其他单位使用432万元，在评价中剔除以上部分资金，剔除后为1768万元。 问题：该项资金使用率较低，但比上年有所提升。由于近两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在疫情防控下，各地财政困难，优先安排亟待支出的项目，导致部分项目在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形成有效支出。 改进措施：提前做好分配方案。在年初预算项目下达后，及时着手开展福彩公益金分配工作，优先分配给成熟项目，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顺畅资金申请支付流程。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及文号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将55%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须将20%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6号），20%用于残疾人事业资金。 1、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救助标准，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 2、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3、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为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12349民生热线电话坐席客服，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有效对接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4、资助社工工作补贴，继续聚焦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资源，为特困人员、低保户、困境青少年、残疾人、老年人（高龄、独居、孤寡）提供贴心服务，把工作做到民政对象邻里、家里、心里，有效推动了民政部门工作理念、工作方法的转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5、通过传统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将55%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须将20%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6号），20%用于残疾人事业资金。 1、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救助标准，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 2、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3、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为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12349民生热线电话坐席客服，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有效对接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4、资助社工工作补贴，继续聚焦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资源，为特困人员、低保户、困境青少年、残疾人、老年人（高龄、独居、孤寡）提供贴心服务，把工作做到民政对象邻里、家里、心里，有效推动了民政部门工作理念、工作方法的转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5、通过传统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养老中心数（个）	1	1	无
			慰问80周岁以上老人数（人）	约24万	约24万	无
			补助残疾人（人）	约15万	约15万	无
		购买责任保险的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数	约97	约97	无	
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应补尽补	发放率达到100%	发放率达到100%	无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老年人权益保障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无	
		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无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无	
	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2022年底前	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200	22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群体权益保障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无
			风险防控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无
			机构管理服务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无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无
			养老机构环境、设施设备完善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无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长期效果明显	长期效果明显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1‰以内	无
			公众满意度（%）	≥ 90	≥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合计	100		100		100				97.64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或调研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报设立项目，得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表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可量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剂或预算调整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1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14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支付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影响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资金支出	5	预算执行率	5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到位率、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义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到位率、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义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8	组织实施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主要依据“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使用规范性、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义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主要依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实施程序规范性、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义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管理情况	2	监督有效性	2	主要依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管理情况规范性、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义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主要依据“绩效管理”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绩效管理规范性、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义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3	主要依据“资金管理”指标分值（5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管理规范性、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义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主要依据“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使用规范性、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义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主要依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实施程序规范性、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义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管理情况	2	监督有效性	2	主要依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管理情况规范性、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义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主要依据“绩效管理”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绩效管理规范性、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义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3	主要依据“资金管理”指标分值（5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管理规范性、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义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完成质量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的各绩效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数/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投诉、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数：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